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，高雄市政府 LED 路燈採購案，廠商涉嫌行賄該府前市政顧問張○○及兵役局前局長趙○○，渠等疑涉詐欺及收受賄款遭提起公訴，事關政府採購及公務員紀律，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針對高雄市政府辦理 LED(Light-Emitting Diode，即發光二極體)路燈採購案，涉有違失等情進行調查，案經函詢高雄市政府（下稱市府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與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並調取本案相關卷證，另約詢市府秘書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與涉案人等到院說明，以釐清案情相關疑義。全案業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對於各類顧問之遴聘作業過程，過於浮濫，幾無限制，允應訂定嚴謹規範及審查機制，以資遵循，不可巧立名目，濫竽充數，俾免相關人等利用職務或職稱之便，招搖詐欺，圖謀私利，損及政府形象。

(一)查經濟部於 101 年間實施「經濟部能源局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」，高雄市政府遂亦辦理相關設置 LED 路燈工程採購案。據臺中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4682 號起訴書所載，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張○○，佯稱可透過高雄市政府內部管道影響 LED 路燈工程相關標案之相關人員，使投標廠商順利得標，張○○並因此取得新臺幣(下同)90 萬元之不法所得(淨所得 30 萬元，張員已自白，並繳回不法所得)；而高雄市政府兵役局局長趙○○，亦收受張○○給予之 60 萬元(惟趙員否認犯行)，涉犯收受

贓物罪遭檢察官起訴。該案迄今尚未一審判決。

- (二) 詢據市府人事處表示，張○○係該府非編制內無給職之市政顧問，屬榮譽職，職責為提供市政建言及市政諮詢，不得支領任何費用包括出席費、車馬費等。該府所遴聘之無給職市政顧問大致可分為專家學者、社團人士、社會賢達人士、公教退休人員等熱心公共事務，願對高雄市市政貢獻心力者；而其遴聘方式，係由該府相關局處視市政需要提供名單奉准後聘任，遴聘年限則與市長任期一致。張○○因案被拘押，已不孚眾望，故自102年5月31日起予以解聘在案。另兵役局局長趙○○係政務官，亦於被起訴後，於102年7月26日解除職務，惟該案因尚在法院審理中，基於無罪推定精神，遂於同日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核派為該府顧問(機要職)，工作項目為襄助市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，對外公共關係聯絡協調等機要事項。
- (三) 次查本案當詢及市府聘顧問是否不必經人事程序及涉案人張○○係何單位所聘問題時，市府人事處復陳稱：「有些業務性質會徵詢，有一定流程，經人事處發布…由業務部門依其需要提出需求，因交給我們的公文有4百多個，這個回去我們會再查一下…」等語，顯然有關張員為何單位所聘乙節，該處仍未釐清；惟詢據該處於約詢時則坦承，市政顧問遴聘應有所規範，不可巧立名目，無中生有，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，顯見高雄市政府對於該府顧問之遴聘作業過程，確有瑕疵及有欠嚴謹。
- (四) 另據起訴書載述：張○○長期以來，均依趙○○之名氣，以「局長」之名義，在外處理有關高雄市政府內之相關事情(如接受民眾請託人事任用或調動、替代役等當兵或低收入戶補助問題)，並收取

民眾之「處理費用」或「佣金」等情。而趙○○於本院約詢時亦稱，渠自 99 年即認識張○○，亦有許多兵役上之事情請託幫忙；至於起訴案件內容，趙員仍無法提出實質證據，以明確交待案情始末。

(五)綜上，張○○係市府非編制內無給職之市政顧問，雖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惟其行為踰矩失檢，利用職務之便，藉機圖一己之私利，招搖詐欺，有辱官箴，因私德之虧蝕，已然觸犯法紀，更無端損及政府之形象。而趙○○雖於起訴後即解職，惟迄今仍未能明確交待案情，市府卻仍將渠核派為機要職顧問。高雄市政府對於各類顧問之遴聘作業過程，允應訂定嚴謹規範及審查機制，不可巧立名目，濫竽充數，宜加強督導把關，俾期弊絕風清，防患於未然，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採購案，承商所提供之燈具發光效率與契約不符，竟予驗收合格通過，核有不當。

(一)查高雄市政府執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「全台擴大 LED 路燈工程設置案」，其中「三民等 7 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」(下稱三民 7 區工程)及「岡山等 6 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」(下稱岡山 6 區工程)之得標廠商均為「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台達電子公司)。揆諸所簽訂之採購案契約第 47 條，初驗與驗收第(二)項規定：「廠商所提供之 LED 路燈組，養工處於抽測時，其報告數據則須等於或優於評選時企劃書所載報告數據(下限值)，否則以不合格辦理。」

(二)經查，台達電子公司於三民 7 區工程及岡山 6 區工程二採購案之投標企劃書，均敘明其使用 70W LED

路燈燈具之發光效率為 108.08 lm/W。惟其檢(抽)測結果，三民 7 區工程部分之實測值(以下單位均為 lm/W)為 109.2、102.41、102.41、103.41、102.41、104.01、103.41、112.11、106.31，而岡山 6 區工程部分實測值則為 107.9、104.61、105.51、102.1、105.51、102.11、104.11、108.31。二採購案均各僅 1 具之發光效率優於其投標企劃書所載之 108.08 lm/W。

(三)惟詢據高雄市政府稱，台達電子公司施作之 LED 路燈燈具，並未於評選企劃書內標示發光效率下限值，僅有標示值且皆為 105 lm/W，為釐清下限值數據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(系爭採購案之承辦單位)於 102 年 6 月 3 日邀集工程案及監造案計畫主持人，召開相關會議，其會議結論(四)：「有關發光效率之判讀依據，若評選當時未特別強調，為承商企劃書所載規格品(含下限)或符合 CNS15233LED 類號別之第 5、3 節標示值 0.95 以上數據。惟該下限值或標示值 0.95 以上數據，不得低於能源局 LED 路燈設置規範的數據 85 流明/瓦，請監造單位依憑判讀。」依該會議紀錄結論及 CNS15233¹ 規定，105 lm/W 之 95% 為 99.75 lm/W($105 \times 0.95 = 99.75$)。因此檢(抽)測結果，相關數據皆符合規定，爰監造單位判讀合格。

(四)綜上，承商之投標企劃書均確實述明該公司使用 70W LED 路燈燈具之發光效率為 108.08 lm/W，依契約規定，其抽測報告數據須等於或優於評選時企劃書所載之報告數據，惟經檢測，大多均小於該報

¹ CNS15233 有關 LED 路燈類號 C4504 第 5.3 節有關配光特性及發光效率：「依 6.3 進行試驗，LED 路燈光強度分布須符合表 4 之要求。效率等級應符合表 5 之規定值，且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 95% 以上。」

告數據，明顯與契約不符。然高雄市政府卻誣稱承商並未於評選企劃書內標示發光效率下限值，僅有標示值，且決議只要於誤差值正負 5%之幅度內即屬合格。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採購案，承商所提供之燈具發光效率與契約不符，竟予驗收合格通過，核有不當。

三、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採購案，承商疑涉私自變賣舊燈具及配件等，該府應建立有效之廢燈具及配件等繳交管控機制，避免繳交程序出現漏洞，予有心人圖利或不法意圖之可乘之機。

- (一)查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採購案，其中「鳳山等 7 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擴大設置 LED 路燈工程」之承商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」於完工報竣時，缺少回收之水銀燈具 783 盞，及水銀燈安定器 1,221 只，惟因承商及監造單位無法提出證明是否為廢品或堪用品，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通知，均以堪用品費用扣款。
- (二)詢據高雄市政府表示，拆下後燈具分堪用品及廢品 2 種，堪用品由各養護工程隊留下做緊急搶修照明用途；廢品含水銀燈泡送環保局；燈罩玻璃由合法回收廠處理；廢燈殼、安定器則併入承辦單位養工處既有「廢燈桿、燈具、安定器等廢料」之財物標售案依程序公開拍賣，由出價最高者以每公斤廢鐵 18.41 元標得。
- (三)復查，系爭工程竣工所缺少之回收燈具及水銀燈安定器，依「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」賠償金額計算，燈具每盞扣 1,114 元、安定器每只扣 291 元，總費用扣 122 萬 7,573 元，承商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向養工處提出異議，養工處不予採納，於

102年10月28日函復，如有不服依契約爭議處理內容辦理，惟承商尚未提出爭議調處。

(四)綜上，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大設置LED路燈工程採購案，承商繳交回收之燈具數量與實際清點數量不符，疑涉有私自變賣舊燈具及配件等情事，該府對於廢燈具及配件繳交方式、數量清點等程序，應建立有效之繳交監督管控機制，避免繳交程序出現漏洞，予有心人圖利或不法意圖之可乘之機。

四、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大設置LED路燈工程採購案，對於抽查發現中國製之電源供應器，不符燈具國產化之要求，該府除依契約扣罰外，並已完成更換為臺灣製之產品，經核處置尚屬合宜，惟仍應加強工程採購案品質控管，俾免爭議。

(一)按經濟部能源局於「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(一)3(3)規定：「…依投標書承諾國產化程度，提供…LED燈具之晶粒、元件、電控等組件之產地及供貨證明影本…」。

(二)查有關該案國產化程度評分，係於LED路燈工程「全臺設置LED路燈設置計畫評比項目及評分說明」內產業項目(配分25分)訂定，主要由投標商自行提出產品國產化程度證明資料，再由委員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「促成產業就業機會」、「提升產值」、「增進產業鏈整合」及「開拓產業全球能見度」等子項目評分。另申請補助款時，經濟部能源局於審查時，會將得標廠商原提出之國產化承諾，與所提供燈具相比檢查，該項及其他要件符合後始支付補助款。

(三)經查，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執行擴大設置LED路燈工程中，於102年5月起，由該處政風室及工程等人員至指定地點之工地現場抽查LED路燈燈具

之國產化程度。以同年5月7日之第1次LED路燈國產程度之抽查會勘為例，承商台達電子公司LED路燈電源供應器抽查即發現有中國製產品，雖經該公司解釋係倉庫管制物流不當造成，該府仍依契約工程品質缺失扣罰2次費用，計12,000元，另亦扣罰監造單位總服務費千分之四，並要求更換為臺灣製產品。嗣後未再發現中國製之燈具等物品，初驗及驗收時亦未見有中國製產品。

(四)綜上，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大設置LED路燈工程採購案，對於抽查發現中國製之電源供應器，不符燈具國產化之要求，該府除依契約扣罰外，並已完成更換為臺灣製之產品，經核處置尚屬合宜，惟仍應加強工程採購案品質控管，俾免爭議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高雄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四，函送高雄市政府參處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
。

調查委員：陳永祥

尹祚芊